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

03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5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本件依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起訴狀所載原審案號、原審股別，及所附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影本，堪認再審聲請人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因不得抗告而於該日公告時確定，並於113年5月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再審聲請人於113年5月17日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1 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
02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同法第507條準
03 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
04 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
05 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
06 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
07 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
08 53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
09 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
10 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
11 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
12 2號裁定要旨參照）。

13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有參與原確定裁
14 定前審裁判之迴避事由，竟未迴避，且其已表明再審事由，
15 法院應為實質審理，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
16 項第4款、第13款、第497條、第505條之1準用第395條第2項
17 規定，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
18 裁定、如附表一所示各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聲請人部分，暨
19 如附表二所示各確定裁定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
20 審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再審相對人
21 應給付再審聲請人新臺幣18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四、經查：

24 （一）按法院於訴訟繫屬後，應先審查程序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
25 定，若程序事項未符合法律規定，自無從為實體之審理。
26 又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
27 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
28 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
29 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
30 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
31 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第13款、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惟其僅係指摘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確定裁判如何違法，不能認係對原確定裁定之再審理由，再審聲請人復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上開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就此部分聲請再審，自非合法。

(二) 次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雖定有明文。惟此條款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例如對於再審確定終局判決及原確定終局判決又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僅參與再審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須迴避，而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則不須再自行迴避（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參照）。查原確定裁定係再審聲請人就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裁定（下稱系爭25號裁定）聲請再審，系爭25號裁定之承審法官為王沛雷法官、黃瀅儀法官、陳菊珍法官，而審理原確定裁定之許碧惠法官、方鴻愷法官、孫曉青法官，均未參與系爭25號裁定之裁判，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則原確定裁定無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再審事由，是再審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三) 又再審聲請人雖主張附表一、二所列各前確定裁判，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等再審事由。惟聲請人主張各前確定裁判具有再審事由，並求予廢棄各前確定裁判部分，須本院認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始能進入前程序之再開或

續行，而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判有前揭再審事由各節，既經本院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則就前程序之各前確定裁判是否具有再審事由，即無從審究。另本院既未認再審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而再開前程序，再審聲請人為追加之訴部分，依前揭說明，自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四) 至再審聲請人固另有補充裁判之聲請，但原確定裁定僅為程序駁回之判斷，如何有漏未裁判之處，並未據再審聲請人具體表明，無從據以處理，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法官 林哲安
法官 毛彥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附表一：

編號	本院案號
1	96年度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即第一審判決為本院士林簡易庭95年度士簡字第1017號判決）
2	97年度再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

附表二：

編號	本院確定裁定案號	備註
1	98年度再易字第3號	
2	102年度再易字第21號	再審起訴狀誤植為「聲再易」字
3	103年度聲再字第8號	再審起訴狀誤植為「聲再易」字

4	105年度聲再字第10號	
5	107年度聲再字第3號	
6	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	
7	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	
8	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	
9	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	
10	108年度聲再字第9號	
11	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	
12	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	
13	109年度聲再字第8號	
14	109年度聲再字第13號	
15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	
16	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	
17	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	
18	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	
19	110年度聲再字第19號	
20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	
21	110年度聲再字第30號	
22	110年度聲再字第23號	
23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	
24	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	
25	110年度聲再字第29號	
26	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	
27	110年度聲再字第20號	
28	110年度聲再字第34號	
29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	

30	111年度聲再字第13號	
31	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	
32	110年度聲再字第27號	
33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	
34	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	
35	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	
36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	
37	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	
38	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	
39	111年度聲再字第6號	
40	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	
41	110年度聲再字第26號	
42	110年度聲再字第33號	
43	111年度聲再字第23號	
44	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	
45	111年度聲再字第21號	
46	110年度再易字第28號	
47	110年度聲再字第31號	
48	111年度聲再字第18號	
49	111年度聲再字第22號	
50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	
51	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	
52	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	
53	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	
54	111年度聲再字第28號	

55	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	
56	111年度聲再字第37號	
57	111年度聲再字第27號	
58	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	
59	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	
60	111年度聲再字第33號	
61	111年度聲再字第36號	再審起訴狀誤植為「再」字
62	111年度聲再字第34號	
63	111年度聲再字第39號	
64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	
65	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	
66	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	
67	111年度聲再字第38號	
68	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	
69	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	
70	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	
71	112年度聲再字第17號	
72	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	
73	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	
74	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	
75	111年度聲再字第20號	
76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	
77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	
78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	
79	111年度聲再字第49號	
80	112年度聲再字第30號	

81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	
82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	
83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	
84	112年度聲再字第7號	
85	111年度聲再字第49號	
86	112年度聲再字第30號	
87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	
88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	
89	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	
90	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	
91	112年度聲再字第29號	
92	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	
93	112年度聲再字第36號	
94	112年度聲再字第23號	
95	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	
96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	
97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	
98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	
99	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	
100	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	
101	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	
102	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	
103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	
104	112年度聲再字第32號	
105	112年度聲再字第31號	

(續上頁)

01

106	112年度聲再字第42號	
107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108	112年度聲再字第43號	
109	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	
110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	